



# 工程总承包 (EPC/DB) 诉讼实务

基于裁判文书网之大数据检索研析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编著

主编◎朱树英

副主编◎韩如波 徐寅哲

工程总承包的模式

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合同性质与法律效力

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联合体

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期

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价款结算

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解除

EPC/DB LITIGATION PRACTICE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程总承包(EPC/DB)诉讼实务：基于裁判文书网之大数据检索研析 /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编著；朱树英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

ISBN 978 - 7 - 5197 - 4046 - 7

I. ①工… II. ①上… ②朱… III. ①基本建设项目—承包工程—民事诉讼—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7.4  
②D92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256007 号

工程总承包(EPC/DB)诉讼实务:基于裁判文书网之  
大数据检索研析  
GONGCHENG ZONGCHENGBAO(EPC/DB) SUSONG SHIWU:  
JIYU CAIPAN WENSHUWANG ZHI DASHUJU JIANSUO YANXI

上海市建纬  
律师事务所 编著  
朱树英 主编

策划编辑 薛 晗 肖 越  
责任编辑 肖 越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商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5.5  
字数 402 千  
版本 2020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2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400-660-8393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8393/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432/8433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4046 - 7

定价:9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工程总承包(EPC/DB)诉讼实务》

## 编 委 会

主 编：朱树英

副主编：韩如波 徐寅哲

撰稿人：朱树英 韩如波 徐寅哲 郑冠红  
汪 铭 胡 丹 蒋 峰 孟庆阳  
池红美 索好丽 张志国 耿 超

## 亟待总结的工程总承包司法实践

当下的中国建筑业,工程总承包可能是转型升级最火热的词汇之一。其实,早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改革开放后的中国建筑业发展伊始,工程总承包即已呈现行业的发展趋势。1982年8月8日,当时的化学工业部印发了《关于改革现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试行以设计为主体的工程总承包制的意见》的通知,该部按照国际通行的工程承包建设模式,结合我国国情,制定了《工程总承包制要点》。<sup>①</sup>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明确提出了工程总承包的发展要求。<sup>②</sup>

此后,囿于体制改革本身,以及市场自身的成熟程度等因素的限制,工程总承包在我国始终未能成为建筑业发展的主流模式。在传统的房建与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计与施工相分离,严格按阶段开展各步骤的工程建设工作,已成为最常见的情形。直至2016年5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sup>③</sup>顺应“一带一路”战略发展的需要,明确要求“充分认识推进工程总承包的意义”,“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国务院此后于2017年2月21日颁发《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sup>④</sup>在这一事关建筑业改革发展的顶层设计中,中央政府更是明确要求“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政府投资工程应完善建设管理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

建纬所正是在这样的国家政策与行业改革发展的大背景下,基于专业地位和经验优势,积极地参与了有关工程总承包相关法规政策的制订活动。2017年

---

<sup>①</sup> 吴奕良等编著:《纵论中国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道路》,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12年版,第43页。

<sup>②</sup> 国发[1984]123号,现已废止。该暂行规定的第三条中明确规定:“工程承包公司接受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投标中标,对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设备选购、材料订货、工程施工、生产准备直到竣工投产实行全过程的总承包,或部分承包。”

<sup>③</sup> 建市[2016]93号

<sup>④</sup> 国办发[2017]19号,与建市[2016]93号一道构成当前我国工程总承包发展的顶层设计文件。

7月25日,住建部市场监督管理司委托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召开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市政行业工程总承包专题研究启动会”,我本人和建纬总所主任助理韩如波应邀参会。会议确定由建纬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草案的起草工作,并要求9月5日前提交初稿。次日,建纬所即组建了《管理办法》的起草课题组,由我本人担任组长、副主任曹珊和主任助理韩如波任副组长,建纬总所部分高级合伙人和当时的13家分所有工程专业资格和背景的合伙人或资深律师共57人参加。2017年9月4日,由建纬所负责起草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即正式上报国务院住建部主管部门。

也正是在协助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参与有关政策法规政策的制订过程中,我们意识到,国家目前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一边是規制清晰的法律法规政策的严重缺乏,一边是已经时不我待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展热潮。在此矛盾之下,未来有关工程总承包的相关矛盾纠纷,可能将成为建筑行业与司法实践的新领域、新问题和新要求。作为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立法课题的主要起草者,我们深感有使命、有责任,尽快结合现有的司法实践,试图就这一未来可能出现众多困惑、棘手的法律问题,同步进行研究探讨。而这也正是形成本书的缘由。

本书中的绝大部分文章,出自建纬所于2018年1月2日专门设立的工程总承包业务部的律师们之手,他们在繁重的工作之余,利用一切空余时间进行写作。其中,不少文章也已经在建纬所微信公众号发表。本次集中修订、汇编出版,系由工程总承包业务部的律师们,按照本书编写时于自身能力范围所能搜集到的已有裁判文书,先进行问题梳理,而后分工撰写后再行章节编排。在写作与梳理的主线上,尽量找出工程总承包与传统施工总承包纠纷不同的诉讼争议问题,从而进行撰写汇编。当然,因为自身经验能力所限,最终所呈现出的逻辑主线、汇编格局与文章内容等,都可能存在疏漏与不足。敬请读者们能够给予批评指正。

无论怎样,都期待本书的出版能够为我国当前大力推进的工程总承包模式的规范有序发展,贡献建纬律师的微薄之力。

是为序。

朱树英

2019年10月30日于上海

# 目 录

---

## Contents

### 第一章 工程总承包的模式问题

---

- 工程总承包商从“按图施工”向“按约施工”转型的理念问题 003
- 滁州市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中心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工程总承包模式的类型问题 013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与吉林协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EPC 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与 BOT、PPP 等其他融资、运营模式的区别问题 022
-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大连绿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工程总承包合同拆分签订及此后对外分包的问题 039
-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秦皇岛研究设计院与辽宁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第二章 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合同性质与法律效力问题

---

- 工程总承包的合同性质与法院管辖问题 053
- 国电恒华乌拉特后旗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江苏达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工程总承包企业的资质问题	063
——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山东巨润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形下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效力问题	07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与泰州振昌工业废渣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振昌金属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于主体部分进行分包的合法性问题	084
——山东一建建设有限公司与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工程总承包项下施工分包单位专业分包的合法性问题	095
——中石化建设有限公司与江苏鑫鹏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新疆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工程总承包单位标前分工合作协议的性质与效力问题	106
——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三友宝发环保技术公司、宁夏三友环保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工程总承包合同下业主“介入权”的法律性质与效力问题	118
——中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	

### 第三章 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联合体问题

工程总承包单位之间的联合体合作承包协议的法律性质问题	131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与上海盛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工程总承包联合体对外的责任承担问题	143
——贵州省冶金建设公司、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第四章 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期问题

- 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项目竣工日期问题 169
- 武汉国机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工程总承包商在设计变更情形下的工期索赔问题 178
- 北京嘉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承揽合  
同纠纷

#### 第五章 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价款结算问题

- 工程总承包模式下设计优化和设计变更引发的工程总承包单位与施工分  
包单位之间的结算差异问题 189
-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张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工程总承包合同里程碑付款条件的认定问题 201
- 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  
司承揽合同纠纷
- 工程总承包能否打破固定总价的约定进行结算的问题 210
-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富平水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纠纷
- 工程总承包的费用组成问题 220
- 青海宏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工程总承包固定总价合同在履行中发生变更如何确定价款的问题 230
- 华能泰安众泰发电有限公司与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政府审计能否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结算依据的问题 240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第六章 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解除问题

工程总承包合同双方约定中标后重新核定合同总价,此后又无法达成一致时,发包人的合同解除权问题	251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等与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工程总承包合同解除的依据与责任承担问题	265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艾博特(厦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第七章 其他问题

工程总承包单位接受业主委托代理采购设备材料的有关责任问题	287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长治高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项目停滞等情形下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外的设备采购合同履行问题	305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与河北智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工程总承包模式下承包人对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责任承担问题	314
——江西新凌能源有限公司与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工程总承包的优先受偿权问题	323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与牡丹江佳日热电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附 录

2017 年工程总承包地方政策年度观察	335
2018 年工程总承包地方政策年度观察	354
2016—2018 年度工程总承包地方政策文件表	386
后 记	394

# 第一章

## 工程总承包的模式问题





# 工程总承包商从“按图施工”向“按约施工” 转型的理念问题

——滁州市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中心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sup>①</sup>

徐寅哲<sup>②</sup>

**关键词** 按图施工 按约施工 理念

**问题提出** 对于许多国内的工程承包企业来讲,因为一直以来均从事的是施工承包项目,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的按图施工,已经习惯于自身的身份为仅对施工本身质量负责的承包商角色。而一旦转型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如若仍然将自身的身份角色定位于传统的施工承包商,则极易因不谙工程总承包的游戏规则,疏忽本就归属于自身的风险管控,而需额外承担巨额的经济损失风险。近年来,对于这样的工程承包企业而言,不但国内工程如此,诸多已被披露的海外工程项目也是一样。显然,在未来的工程总承包新形势下,做好自身的角色转换,尤其是转型升级好自身的风险管控理念,显得尤为重要。

**裁判要旨**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公司”)与滁州市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滁州市环卫中心”)签订的 EPC 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本案中,凌志公司的主要合同义务为,根据双方 EPC 合同的约定完成案涉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合同内

---

<sup>①</sup> 一审: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2015)琅民一初字第 01078 号;二审: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皖 11 民终 1150 号。

<sup>②</sup> 徐寅哲,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工程总承包业务部副主任。

容。凌志公司认为滁州市环卫中心提供的进水水质超标,系导致其公司所施工的EPC工程出水量未达合同约定的根本原因。经查,招标文件中所载明的 $\text{NH}_3 - \text{N}(\text{mg/L}) \leq 1500$ 系设计进水参考水质,在设计进水主要污染物指标参考水质表各项数值下方,已明确载明“投标人现场考察并预测未来渗滤液进水水质,今后运行中实际进水水质指标超过或低于本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导致处理后出水不达标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滁州市环卫中心在招标文件中已就进水水质对项目运行所带来的风险向凌志公司予以充分明示,凌志公司应实地考察垃圾渗滤液等各项污染物的指标数值并据此作出是否参与投标的决定,一旦其公司向滁州市环卫中心作出投标报价,即表明其已经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其公司应受招标文件各项条款的约束。且上述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亦属于双方EPC合同的一部分,同时,凌志公司亦无其他证据证明滁州市环卫中心有故意隐瞒进水水质各项指标的情形,故凌志公司认为案涉EPC工程未能达到合同约定出水量的原因系滁州市环卫中心未能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进水水质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 案情简介

上诉人(原审被告、原审反诉原告):凌志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原审反诉被告):滁州市环卫中心

2013年1月30日,滁州市环卫中心就滁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EPC总承包(二次)工程对外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载明:“投标人现场考察并预测未来渗滤液进水水质,今后运行中实际进水水质指标超过或低于本设计进水指标,导致处理后出水不达标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后凌志公司中标该工程。

2013年4月28日,滁州市环卫中心作为发包人,凌志公司作为承包人,双方签订《滁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工程合同书》,约定工程建设费用固定总价880万元,项目工期自2013年5月20日至8月20日,工期90日历天,工艺调试、试运行6个月,环保验收。EPC合同违约责任部分约定:1. 乙方不能按期完工,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5‰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2. 甲方不能

按时支付工程款,除不可抗拒因素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5%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3.项目在试运行6个月内完成环保验收,如不能按时完成环保验收,乙方除弥补缺陷保证达标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5%的违约金;4.在运行或保修期内,如出现达不到处理规模或处理水质不达标的情况,乙方除弥补缺陷保证处理规模或处理水质达标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5%的违约金;5.本项目在施工或运行过程中遇到工程建设不合格或处理规模达不到300吨/天或出水不达标(不仅限于以上情况)等无法挽回的问题或事件,或在施工和运行过程中乙方提出退出或由于乙方原因合同终止,乙方给予甲方工程总价的60%赔偿,同时扣除质量保证金。如果事情发生在运行第一年,则10%工程款也应相应扣除。

凌志公司中标该工程后进行了施工,但直至2013年6月初方完成初步设计并交由相关部门及专家评审通过,同年7月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并交由审图中心审核通过,同年8月完成分隔堤的施工,同年11月底基本完成土建及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服务,直至2014年2月13日方经滁州市环保局批准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延误近6个月。最终实际通过环保验收的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

因凌志公司延误工期及不能及时处理垃圾渗滤液,滁州市环卫中心委托滁州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运输污水,2013年9月11日至2014年1月24日共支付费用131,140元,2014年8月25日至2015年11月2日共支付外运费1,089,445.9元、处理费539,199.43元。此后,滁州市环卫中心仍在委托他人处理污水外运。

过程中,滁州市环卫中心共计支付凌志公司工程款1,563,255元。而凌志公司同时向滁州市环卫中心支付了履约保证金88万元,同时因施工过程中发生2起人员伤亡事故,凌志公司为此支付人身损害赔偿款147万元。

此后因双方合作无法为继,滁州市环卫中心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与凌志公司之间的EPC合同,并不再履行任何后续付款义务;凌志公司反诉,要求滁州市环卫中心支付工程款7,236,745元,返还履约保证金880,000元,赔偿损失1,470,000元,支付为解决进水水质超标增加投入2,310,804元,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333,324元。



## 各方观点

### 滁州市环卫中心:

双方 EPC 总承包合同明确约定:“若属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达标排放或处理规模达不到设计要求,将视为项目存在重大缺陷,合同自动终止。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乙方的所有设施、设备、建筑物、构筑物和项目用地等无条件交给甲方”。现因凌志公司的原因,导致总承包负责的工程项目,不能实现合同约定的履行目的,因此,滁州市环卫中心有权主张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要求凌志公司支付各项违约金。

### 凌志公司:

招标文件第八章第 2.2.3 条设计进出水水质中载明的“投标人现场考察并预测未来渗滤液进水水质,今后运行中实际进水水质指标超过或低于本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导致处理后出水达不达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条款违反《环境保护法》<sup>①</sup>第四十一条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法》的强制性规定,该条款应当认定为无效条款,对双方均无约束力。滁州市环卫中心提供的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显属违约。因滁州市环卫中心提供的进水水质超标,凌志公司为此增加投入的 2,310,804 元及死亡赔偿金 1,470,000 元,应由滁州市环卫中心承担。



## 法院观点

### 一审法院:

1. 滁州市环卫中心与凌志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 EPC 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应严格按约履行。凌志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项目的施工,且实际通过环保验收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凌志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违约。改造后的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能力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处理工艺存在缺陷,无法满足运行负荷和排放标准要求,故按合同约定应视为项目存在重大缺

---

<sup>①</sup> 为阅读方便起见,本书所引我国法律、法规均省去“中华人民共和国”,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本书简称为《环境保护法》,其他所引的我国法律法规均同此例。——编者注

陷,本案合同约定的终止合同的条件(解除条件)已成就,对滁州市环卫中心要求解除双方于2013年4月28日签订的EPC合同、凌志公司移交已完成的滁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予以支持。合同解除后,滁州市环卫中心应按约定支付凌志公司剩余工程款,对滁州市环卫中心要求扣除10%的工程质量保修金880,000元不予支持。

2. 因凌志公司的违约行为致使滁州市环卫中心支付大量的渗滤液污水外运处理费用,且仍在支付后期产生的渗滤液污水外运处理费用,损失仍在继续产生,对滁州市环卫中心要求凌志公司按照工程总价的60%赔偿5,280,000元予以支持。

3. 凌志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滁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工程项目亦未能在试运行6个月内完成环保验收,且出水无法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相关要求,凌志公司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滁州市环卫中心要求凌志公司支付违约金300,000元,不违反法律规定,予以支持。

4. 2013年2月28日凌志公司出具的《回复函》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并履行相应的责任与义务。本案工程执行的是合同固定价,且凌志公司提供的增加工程量和设备的相关清单系该公司单方制作,并未得到滁州市环卫中心的确认,双方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未对原合同价格进行变更或调整,亦未对合同外增加的工程量达成新的补充协议,《滁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EPC总承包(二次)招标文件》载明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对凌志公司称为解决进水水质超标增加投入2,310,804元,要求滁州市环卫中心支付该笔款项不予支持。

5. 本案凌志公司负有先履行义务,凌志公司未能按双方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滁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工程项目亦未能在试运行6个月内完成环保验收,且出水亦无法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相关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对凌志公司要求滁州市环卫中心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333,324元不予支持。

6. EPC合同载明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含环保验收)合格且无违约行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因凌志公司的违约行为导致滁州市环卫中心的合同目

的无法实现,对凌志公司要求滁州市环卫中心返还履约保证金 880,000 元不予支持。

7. EPC 合同约定凌志公司承担建设工程中应承担的费用和风险。《滁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二次)招标文件》载明凌志公司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对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赔偿。本案中,有关人员死亡产生的赔偿费用,按招标文件及合同书的约定应由凌志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对凌志公司要求滁州市环卫中心赔偿损失 1,470,000 元不予支持。

### 二审法院:

因凌志公司处理规模未达双方 EPC 合同约定的处理规模,双方合同中亦约定了因该违约行为的出现凌志公司应向滁州市环卫中心所承担的多项违约责任,原审法院据此判决凌志公司赔偿滁州市环卫中心 5,280,000 元,但滁州市环卫中心并未举证证明其实际损失超过 5,280,000 元,且凌志公司亦向法院申请对违约金数额进行调整,故本院对滁州市环卫中心主张凌志公司承担 300,000 元违约金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对凌志公司主张滁州市环卫中心返还 880,000 元保证金的反诉请求予以支持。其余维持原判。

## | 问题解析

工程总承包在近两年,正如火如荼地在我们国家展开。相当一部分传统施工总承包企业为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目前正走在工程总承包的转型之路上。因为有参与多个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相关法律服务,同时参与了建纬所承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立法课题,我们在近两年与多家有志于工程总承包事业,或者目前正在从事于工程总承包事业的建筑企业多有交流。而在交流过程中,我们认为传统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向工程总承包企业的转型发展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的理念障碍。而此障碍又构成了建筑企业在承揽具体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活动中的最大亏损风险点。

### 一、本文案例所揭示的工程总承包商的风险点

本案中,一个固定总价 880 万元的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企业为承揽工程还缴纳了 88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但是,直至项目完工,承包单位总计收到的